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JY-2026-005

采购人名称：上海大歌剧院

2026年11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2026 年 11 月

告 知 书

_

_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磋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5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7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7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7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81329 93-00379946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80000.00 元（国库资金：30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072323.74 元

采购需求：

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包括：1、污水间、排水沟、洗衣房的功能增设提升；2、大堂、观演厅、咖啡厅、票务中心等功能区的土建、机电、精装修、弱电局部调整优化。**具体工作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等。**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15 日历天，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11-11 至 2026-11-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大剧院

地 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号

联 系 人：上海大剧院

联系方式：021-63868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17、1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电话：021-63906828*1117、113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
	采购预算	3080000.00 元
	资金编号	0026-000205231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3072323.74 元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大剧院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号 电话：021-63868686 联系人：赵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 转 1117、1132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踏勘等待地点：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号门口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乐老师　021-63868686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8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

		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5	答疑	书面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联系电话：021-63906828转1117、1132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3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	**解密时间：同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00:00(北京时间)开始**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19	磋商顺序	**按照现场签到逆序**
2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为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联系方式：021-63906828 转 1117、1132
2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11 月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5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7	工期、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咏展路 1 号。 工期：15 日历天，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要求.
2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2.审价完成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审定金额的 3%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支付同时乙方提供甲方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视财政拨款进度。
29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31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审定总价的 3%。
3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33	其他约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34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

		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偏离

13.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附录 A 及附录 B）；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

印件；

附件 4－3 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1)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技术措施

(4)保证质量的方案及措施；

(5)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8)沟通协调方案；

(9)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10)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1)主要材料选用说明；

(12)其他资料。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工期及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低于15％（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8)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9)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终报价评审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3，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40.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0.7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3，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4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标标准	分值
1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主观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 5 分：准确指出工程需解决的 3 项及以上实质问题（如周边交通影响、管线保护、噪声控制等），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措施,且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分：指出 1-2 项实质问题，有对应措施，但措施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一般。 1 分：仅泛泛描述工程概况，未提出实质问题或措施。 0 分：未提及或内容与本工程无关。	0-5
2	主要施工方案	主观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20 分：施工方案完整覆盖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工序衔接清晰，有针对性难点分析及对策。 17 分：覆盖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可行但部分细节不足或缺少难点分析。 14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缺少关键工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0-20

			10 分：方案严重缺失或不可行。 0 分：未提供。	
3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技术措施	主观分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分：安全措施覆盖所有高危作业（如高空、用电、机械），文明施工措施明确（如降尘、降噪、围挡、垃圾清运），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计划。 8 分：措施较完整，但缺少应急预案或文明施工细节不清晰。 5 分：措施简单，缺少针对本工程的安全风险识别。 3 分：措施严重不足或流于形式。 0 分：未提供。	0-10
4	保证质量的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对保证质量的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如合格/优良），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清晰，有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明确验收标准。 8 分：有质量目标和一般性控制措施，但关键工序控制不明确。 5 分：措施笼统，缺乏可操作性。 3 分：措施明显不足。 0 分：未提供。	0-10
5	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主观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分：提供网络图或横道图，关键路径清晰，工期符合要求，有明确的人员、材料、设备保障措施及滞后纠偏机制。 8 分：有计划图，但缺少资源保障或纠偏机制。 5 分：计划粗略，缺少详细时间节点。 3 分：计划不可行或与方案脱节。 0 分：未提供。	0-10

6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吻合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6 分：设备、材料清单完整，型号/规格/数量明确，与施工方案完全匹配，进场计划合理。 4 分：配备基本合理，但缺少部分关键设备或进场计划不清晰。 2 分：配备明显不足或与方案不匹配。 0 分：未提供。	0-6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主观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5 分：成品保护措施覆盖所有易损部位，保修承诺符合采购人需求。 3 分：有成品保护但措施简单，保修承诺不切合本项目。 1 分：措施严重不足或无具体承诺。 0 分：未提供。	0-5
8	沟通协调方案	主观分	沟通协调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设计及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方案。 4 分：沟通协调机制详细、完善。 3 分：沟通协调机制粗略。 2 分：沟通协调方案与项目有不符。 0 分：缺乏沟通协调机制或未提供相关内容。	0-4
9	项目经理、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主观分	项目经理的能力及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2 分：项目经理具备同类项目经验（需附证明），项目组人员专业齐全（如施工、质量、安全、材料等），岗位职责明确，持证上岗。 10 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但项目经理经验不足或缺少部分岗位。 8 分：人员配备明显不足或职责不清。 6 分：仅列名单无职责说明。	0-12

			0 分：未提供。	
10	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项目开标截止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0-8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客观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异常低价审查：

（一)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咏展路 1 号

1.3 承包范围：对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进行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工作内容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1.4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方案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直至验收接管、交付使用。

供应商应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应确保全过程的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和承担。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全过程的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和承担。

供应商严禁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同时供应商将被列入大歌剧院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其他项目的响应。如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实施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内容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及可能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1.5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甲方协助提供水、电、气等条件，但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3 指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与本协议履行的有关事宜应由甲方联系人与乙方联系人对接。如甲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甲方联系人合同部首所列邮箱向乙方及项目相关人发送联系人变更通知。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配合甲方办理工程审批手续。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负责保护好周围区域装修、设施、管线等不受损坏，损坏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3.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7 严格执行施工管理制度，落实施工承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乙方人员及场地内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在乙方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电网责任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诉或造成责任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8 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周围单位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标价中，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3.9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3.10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3.1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3.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现场各项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和现场实施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内容的要求。

3.13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

3.14 施工期间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泥浆、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光污染和震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未征得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得开展夜间施工。

3.15 乙方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如有损坏，乙方自行负责。

3.16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及工程现场管理方组织的工作协调会。

3.17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对甲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若造成破坏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和修复。工程未验收移交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3.18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不得拖延发放工人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19 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乙方认可的竣工资料。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20 乙方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如有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水、电费在其工程款内直接抵扣。

3.21 施工现场内无临舍(办公区、工人生活区域)搭设区域，由乙方自行解决，后期因此产生的投诉等情况，均由乙方处理，且不得额外产生任何费用。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乙方应积极响应，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乙方不会因此增加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逾期导致工程须重新申报批准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的验收人为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甲乙双方应沟通协商确定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时间，及时组织验收。如负责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负责人应在此期限届满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日期。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责任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指定的“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申请竣工验收。负责人应自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应的验收及移交手续。如负责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负责人应在此期限届满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日期。

5.5 工程保质期以乙方提交文件及附件为准，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执行。保质期内，乙方对工程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5.6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质量规范标准以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和监督管理的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

5.7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除按合同中定下的赔偿数额外，应予返修，直至达到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8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5.9 工程质量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与规范中关于节能与环保的相关要求。。

第 6 条　关于合同形式、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对照招投标文件）*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

6.2 合同价款：

6.2.1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　　%。

备注：

（1）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约定的适用税率自相关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合同支付周期起相应调整，合同双方无需就税率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2 合同价款其他内容

（1）乙方报价为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乙方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类措施、手续费用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在合同价款内（包干），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本合同价款包含由甲方所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内容及采购需求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变更等文件所涵盖的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资料作为参

考，现场须乙方进行详细勘探，并考虑施工及周边障碍物的一切清障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清除、外运、维护及相关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垃圾外运、冬雨季施工、地上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和设备保护；施工期间场地封闭措施、场地看护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相关风险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凡属于立项批复规定范围外且由甲方经报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所有招标资料所涵盖的内容)需要调整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4）本项目须考虑各类检测、监测配合费与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配合费、其他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临水临电接入费、临时排水、临时封堵、临时围挡、临时占地等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不再进行任何费用调整。

（5）本工程外原有设施和装置不得损坏、中断，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需搬迁或借用本工程工作内容外的原有建、构筑物、临时设施、装置时，应及时修复复原或加固等所涉及费用、用于本项目拆除的人工、机械、使用工具摊销，以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措施费用、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残余拆除物的二次进场搬迁及垃圾外运、搬迁所发生的检测费等费用、垃圾外运、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等。乙方认为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不再进行任何费用调整。

（6）本工程响应清单数量与实际数量如有差距，乙方应充分考虑此等风险，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单价调整等一切要求。

（7）乙方负责与主体工程无缝对接，做到与主体工程承揽单位的高度配合；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及移交接收工作，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

（8）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馆内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2.审价完成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审定金额的3%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100%，支付同时乙方提供甲方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视财政拨款进度。

6.2.4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需明确增票还是普票）：

单位全称：上海大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200067J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1001205829300070318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号

联系电话：63868686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如前述付款日期落入当年十二月份至次年三月份，则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次年四月份审计完成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6.3 结算原则和结算方式：

6.3.1 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

（2）合同单价不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除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等合同约定以外）、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况外（包括高温、台风、暴雨等）、采购范围内工程量变

化（除甲方提出外）等因素进行调整。

（3）材料设备涨价(含突发重大事故(安全治安、疫情等引起的材料设备涨价)、与本标段相关的检验、检测、测试、审图、验收等辅助费用也均属于包干范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调整工程价格的要求。

（4）除上述内容外，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相关依据，经甲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1)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

2)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类似的工作，则上述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成为该项工作的价格基础，原则上只调整变化的主材价格和相应税金；

3)当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工程量清单内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新增综合单价中人、材、机的消耗量、单价和费率的取定顺序为：

①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②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③单价须经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④管理费、利润费、规费、税金按投标费率执行；

⑤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⑥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税率调整，应按税率调整后的金额进行支付。

⑦整体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报价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都不会因任何工程内容、施工方案、工期或工程量数值的改变而予以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⑧工程结算时，工程量须经甲方、施工监理及权属单位等各方确认后计取。

6.3.2 结算方式

6.3.2.1 竣工结算申请

（1）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乙方在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权属单位出具的书面接收确认证明，以及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乙方提供的相关竣工结算证明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竣工图纸；

2）竣工结算书；

3）设备和材料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维护方案及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2）竣工结算审核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在甲方核算期间乙方不予配合，因此导致结算程序无法正常推进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单方面与乙方进行结算，核算的结果视为乙方已认可，乙方应当办理签认手续，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另外，甲方因乙方的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按期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对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应按项目需求向甲方提供使用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材料设备检测报告。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质量要求、规定及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拆除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

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赔偿，误期时间从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工程竣工全部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无特殊原因并未经甲方认可逾期 10 日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设备、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予以恢复或照价赔偿。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6 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达到一定深度且科学合理、实际可行。因乙方现场安全防护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及费用。

10.7 如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乙方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履行合同或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在书面催告后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应按未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另择他人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应全部损失。

10.8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承包给其他第三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10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1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承包安全事故）且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乙方应承

担全部事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在收到费用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第三方单位，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第三方。

10.13 除前述违约行为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行为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不纠正或拒绝纠正部分/全部违约行为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

第 11 条　保修责任

11.1 保修期限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从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2 条　索赔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2.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被索赔方和索赔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3.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3.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3.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3.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第 14 条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3 除乙方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4.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 15 条 保密义务

15.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5.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5.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 16 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6.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2）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3）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4）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6.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乙方应退还甲方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7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8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9 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20 条　其他约定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廉洁协议、廉洁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1 条　特别约定

21.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2）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

（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解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签署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签署在前的文件。仍有争议或矛盾的，按照对甲方有利的解释执行，仍不能解决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除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条款外，上述合同文件凡涉及甲方对采甲方有关管线搬迁的相关约定、合同条款等，同样对乙方产生约束力，乙方应遵照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乙方承诺函（如有）

附件 5：合同清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采购方（甲方）：上海大剧院

供应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大剧院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及附录 B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附件 4－3 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附件 4－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五)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三、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技术措施

四、保证质量的方案及措施；

五、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六、资源配备计划；

七、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八、沟通协调方案；

九、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八、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十、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主要材料选用说明；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大剧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81329 93-00379946)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建设单位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人工费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最低比例，全额拨付人工费用。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及附录 B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包 1

工程名称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	总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分”）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附录 B

附录 B

工程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附件 4－3 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4－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上海大剧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大剧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格式自拟）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格式自拟）

三、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技术措施（格式自拟）

四、保证质量的方案及措施（格式自拟）

五、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六、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七、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格式自拟）

八、沟通协调方案（格式自拟）

九、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表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需要提交相关证书（岗位证或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须提供业绩合同（如有）；

十、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十一、主要材料选用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选用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十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试运行演出(压力测试剧场功能区安全优化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3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79279.60 元。

项目范围：本项目包括一层视听商店、一层衍生品商店、一层咖啡店、二层咖啡店、四楼餐厅的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等。**

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咏展路 1 号。

二、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全国在建项目。

三、工期、保修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之日算起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四、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达到市级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

3、若因成交单位原因致使工程质量目标无法同时达到上述要求，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其他要求：本工程所有施工行为不得对场所运行产生任何影响。

5、本工程完成后不得对原建筑内标高、空间及使用功能产生任何改变。

五、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百度网盘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iYeZwAcklXOO-B30m2Bbg

提取码: me5u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O-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

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 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

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 “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

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 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 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 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 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026年11月11日